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有待研究的事項

建議討論時間

1. 對政府具有約束力，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條例

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，行政署長表示，對於 17 條明文規定對“政府”具約束力，但沒有訂明是否亦適用於駐港“國家機關”的條例，政府當局已完成初步覆檢。初步覆檢的結論是，除尚未完成覆檢工作的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外，在該 17 條條例之中有 15 條亦應對國家機關及其人員具約束力。各政策局現正就有關條例進行跟進工作，研究所需的修訂。

政府當局表示會在 1999 年 1 月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。

1999 年 1 月

2. “國家”的定義

此事曾於 1998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。法律專業團體已獲邀就此事提交書面意見，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。

1999 年 1 月

3.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

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，法律援助服務局（下稱“法援局”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。行政署長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報告，一俟完成有關工作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

4.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有權審理的案件的款額上限

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事務委員會希望有關當局可就此事現時的進展作出簡介。

1999 年 1 月

5.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

- (a)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，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（即 1998 年年底）監察其運作的事宜；及
- (b) 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，建議跟進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及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，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。

6.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

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委員或可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。

7.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》諮詢文件（1998 年 11 月）

此事項由涂謹申議員提出。上述諮詢文件旨在就刑事案件中裁定供認陳述是否可予接納一事，找出有何方法改善現時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適用的程序，並就文件內提出的特定改革方案徵詢公眾意見。諮詢期將在 1999 年 2 月 28 日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8 年 12 月